

威海市民宗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频次和时 间安排	检查 方式
1	监督检查市级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通过，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九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市级宗教 团体	每年 1 次， 12 月	现场检查

<p>2</p> <p>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p>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p> <p>5. 【部委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p>	<p>宗教活动场所</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需要确定</p>	<p>现场检查，随机检查</p>
---------------------------------------	---	---------------	--------------------------------	------------------

3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经济贸易、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单位管理人员中有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二）厨师、采购员、配料员、保管员等由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或进行监督；（三）生产工具、计量器具、运输车辆、储藏容器、加工和销售场地等必须专用； （四）禽畜类的屠宰必须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习俗；（五）加工清真食品的肉禽畜类原料，必须从清真屠宰场或清真柜台、摊点采购。</p> <p>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场所以及清真食品的包装必须有明显的清真标识。</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不得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p> <p>第九条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销售清真食品，不得悬挂、张贴清真标识。</p> <p>第十条 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p> <p>第十一条 非清真食品摊位应当与清真食品摊位分开经营。</p> <p>第十二条 禁止携带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p> <p>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分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清真拉面店	抽查频次根据需要确定	现场检查
---	--	---	-------	------------	------